



教师信息维护与管理流程

角色

程序

具体信息

任课教师

提出申请或学院提出

学院（系）新任的授课教师，如需开设研究生课程

学院（系）

审核信息

学院（系）联系研究生院相关负责人，提交新任教师的基本信息，如姓名、教职工号

研究生院

审核入教师库

研究生院审核后，将该名任课教师导入研究生系统教师库，此后学院可在系统给该名老师安排相应课程

具体事项请以当年通知为准。

研究生院网址：<http://www2.scut.edu.cn/graduate/main.htm>

版权所有：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
编制时间：2022年6月



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